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文件

浉财指〔2025〕167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

浉河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5〕16号）、《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信财指〔2025〕323号）文件，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63 万元。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本次下达资金为省级衔接资金，请各地按照《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农综〔2021〕9号）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当年支出完毕，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逾期未分配对接到项目的资金，将予以收回。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请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有关政策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结果运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